一、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圖

系辦公告學位考試申請

※申請日期：第 1 學期 09 月中旬~12 月中旬
第 2 學期 02 月中旬~06 月中旬
（實際日期以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）

※申請資格：

1. 需通過論文初審、修畢畢業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2. 一般生除符合上述條件外，需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及抵免或修習學士班「勞動法概論」。

學生提出申請與系辦資格初審

學生得於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後 2 週始可舉行學位考試。

※申請繳交資料：

1.學位考試申請表(教務系統/學位考試系統」登錄)
2.學位考試委員名冊(教務系統/學位考試系統」登錄)
3.歷年成績表(教務處申請)
4.碩士學位考試時間、地點申請表(本系網頁下載)
5.已完成論文紙本 1 本
6.已完成論文電子檔寄至系辦(論文原創性比對)
7.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

※若尚未確認考試委員名單亦可提出申請，惟考試委員名冊至遲須於學生口試 **2 週前**送繳系辦審核後轉送教學組。

教務處進行資格複審

公告學位考試與寄發口委聘函

※至遲請於考試 10 天前，自行將論文紙本(膠裝)送達考試委員；口委聘函由教務處寄發。

學位考試開始

※口試當天需準備資料：

1. 論文口試程序表 1 張，學生先自行閱覽(本系網頁下載)
2. 論文考試審定書
3. 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申請表
4. 交通費印領清冊
5.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(記得先填口試時間、地點)
6. 學位考試評分表 3 張(本系網頁下載)

※以上 2~4 項請自行至學校「教務系統/學位考試系統」登錄後列印(請勿自行複製格式重製上述表件)。

※請提前 30 分至系辦借教室、安排場地及確認電腦等器材。

學位考試結束與修改論文

※口試結束後，請**指導教授**將「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」、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送交系辦。

※請**學生**將「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申請表」、「交通費印領清冊」(請務必確認口試委員有簽章)送交系辦。

※向系辦領取論文封面色卡及確認辦理離校注意事項。

學位考試成績登錄與離校手續

※若論文已修改完成，請先至「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」進行建檔作業，並於建檔完成後將授權書列印後，裝訂於論文內。

※請於離校前 3 天登錄網路離校系統，並列印離校手續單。

※離校時，請攜帶離校手續單、6 本論文、學生證、國圖授權書、**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**及 e-mail 論文電子檔(含審定書)至系辦。